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3年11月27日至29日，曼谷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事项 .....	2
二. 会议纪要 .....	4
A. 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战略主流 .....	4
B. 实施包括适应气候变化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5
C. 2015年后发展议程与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工作 .....	6
D. 在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推动 开展区域合作 .....	7
E. 审议次级方案未来工作重点 .....	8
F. 审议决议草案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 .....	8
G. 其他事项 .....	9
H. 通过报告 .....	9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	9
A. 会议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	9
B. 出席情况 .....	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9
D. 议程 .....	10
E. 连续举行的活动 .....	10
附件 文件清单 .....	11

## 一. 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事项

1. 委员会建议经社会通过日本表示将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将进一步强化区域合作, 并且将在定于 2015 年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减灾大会上为亚太区域发出强有力的呼声。
2.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开展政策分析、区域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举措, 协助成员国应对亚洲及太平洋灾害风险。就此,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支助成员国开展工作, 包括努力执行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的第 69/12 号决议。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这是秘书处支助成员国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一部分, 委员会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努力进一步落实关于《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sup>1</sup> 的执行情况的第 69/11 号决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蒙古和斯里兰卡对于《亚太行动计划》开展的试点工作。
4. 委员会对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表示赞赏, 并建议秘书处将信托基金的有价值的活动继续开展下去。就此, 它呼吁各成员国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支助。
5. 委员会注意到在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进程和治理结构主流工作中的现有差距, 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相关区域战略并提交委员会审议。就此, 委员会注意到增加减灾投资、为开发减灾基础设施而做出不懈努力的重要性, 并因此要求秘书处根据要求协助成员国通过开展能力建设等活动, 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相关经济部门各部的规划、财政和工作。
6. 为加强循证政策制定工作,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统计委员会密切协调, 通过制定一套灾害相关核心统计数据及其他活动, 努力更为有效地监测成员国的抵御灾害能力。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尽可能将这一工作与 2015 年后减灾框架相接轨。
7.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在中亚的工作, 尤其是: (a) 扩大旱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的覆盖面; (b) 支持扩展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c) 将设在比什凯克和阿拉木图的现有各个减灾中心与亚洲及太平洋其他类似的中心相互挂钩。
8. 委员会建议, 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与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应更为紧密协作, 以实现协同增效并分享知识和经验, 并呼吁这两个平台支持落实世界气象组织全球气候服务框架。
9. 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种全球协商活动, 委员会认为减灾应进一步纳入全球发展议程。委员会还认为, 2015 年后减灾议

---

<sup>1</sup> E/ESCAP/69/25, 附件二。

程应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优先考量，并要求秘书处帮助推进这一目标。

10. 委员会对秘书处向受到严重灾害影响的成员国及时提供近实时卫星数据和图像表示赞赏，并要求继续提供这些服务。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强化区域支助活动，根据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空间应用方案)，协助成员国利用空基信息支持开展减少灾险、影响评估和重建工作。

11. 委员会认识到，各成员国、尤其是高风险和低能力发展中国家，在利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处理减少灾险方面仍然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和未满足的需求，要求秘书处根据要求支持成员国开展能力建设，同时兼顾国家具体情况和需求。

12. 委员会注意到干旱对受灾国家产生的长远负面社会经济影响，称赞秘书处将空间应用方案框架下的旱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投入运营。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机制已在中国和印度设立服务中心，以便向易受旱灾的国家提供空基数据和产品，并且根据各国要求，首先在蒙古开展试点项目、然后扩大到柬埔寨、缅甸和斯里兰卡。该机制将利用地球观测卫星群提供针对用户的地球参照卫星数据以及各种抗旱产品和服务，从而提高易受旱灾国家更为有效地开展监测、预警和干旱缓解工作的能力。

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继续支持在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灾领域提供空基信息、各种产品和服务，开展能力建设以及相关技术和经验。

14.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继续：(a)协助制定政策；(b)汇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c)鼓励知识分享；(d)制定指导原则和工具包；(e)在纳入主流、减少灾害风险纳入适应气候变化、以及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这些领域内促进区域合作。就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其他减灾门户网站和区域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从而进一步加强“亚太灾害风险管理与发展网关”。

15. 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在孟加拉国设立研究培训研究所作为灾害管理人材中心。委员会还注意到，尼泊尔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加德满都举办一场区域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以便共同制定如何筹资把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发展工作的战略途径。

16. 委员会注意到，菲律宾代表团要求伙伴国家和其他相关组织通过空间应用方案区域合作组织继续向受灾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提供遥感数据、灾前灾后地图、开展能力建设及其他服务，直到受影响地区基本恢复正常。

17. 委员会注意到，有人建议秘书处探讨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办中亚减少灾害风险特别会议是否可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人要求秘书处建立一个人道主义紧急响应基金，因为本区域反复出现多重灾害。

18.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加强与联合国系统战略伙伴以及相关全球或区域组织和举措的协作，以提高各种活动和方案的协同增效影响并统筹利用专业知识和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秘书处在举办本届委员会会议时应用“一个联

合国”的做法表示赞赏，并建议秘书处继续推进这一做法以改善区域层面的机构间协调。

## 二. 会议纪要

### A. 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战略主流

19. 委员会收到题为“建设抵御灾害能力：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战略主流”(E/ESCAP/CDR(3)/1)和“利用灾害数据库制定发展规划”(E/ESCAP/CDR(3)/INF/4)的文件。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分为专题小组讨论和国别发言。

20. 委员会的小组讨论受益于以下专家人士的参加：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前局长 Nadeem Ahmed 中将(已退休)；印度尼西亚落后地区发展国务部主管特区发展事务副部长 Suprayoga Hadi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区域中心区域主管 Caitlin Wiesen 女士。提供了由“亚太建设抗灾能力战略”专家组会议提出的主要建议。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发言：中国、孟加拉国、不丹、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亚洲减灾中心以及国际灾后恢复平台的代表也在会上发言。

21. 委员会指出，自然灾害的影响损害了减贫努力并会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化为乌有。委员会还指出，迅速的城镇化和人口增长加剧了受灾风险和脆弱性，而且对社会最贫穷和最弱势的成员造成雪上加霜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确认，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进程和各级治理工作对增强抗灾能力十分重要。为此，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将减少灾害风险整体纳入主流，同时配以强有力的政策框架、体制机制和资金充足的方案。

22.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在以下领域取得的进展：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立足社区的减灾、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灾，以及将减灾和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发展进程。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处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减灾工作。

23. 委员会注意到那些阻碍将减少灾害风险有效纳入发展战略主流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缺乏政治推动力和自主性、倾向于调拨更多资源用于应对措施和重建工作而不是减少灾害风险、以及财政制约因素。会议提到，规划和财务部门、灾害管理机构以及地方或部门当局之间协调工作存在的漏洞，都阻碍了纳入主流工作。

24. 委员会对迫切需要为监测抵御能力而制定一套通用的指标和参数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与灾害相关的核心统计数据集问题，从而为减灾纳入主流的循证制定政策工作提供依据，同时促进制定国家间基准线。

25. 委员会指出，采取多部门协商或协调论坛方式开展宣传的重要性，包括国家平台、纳入主流工作咨商小组、或其他特定目的工作组。委员会还强调，在后发展议程中确保减灾和适应气变的地位及其相关目标十分重要。

26. 委员会确认一些因素具有互补性，其中包括立足社区的减灾、公私营伙伴关系、以及技术的作用(包括信通技术、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

27. 委员会认识到，维护关键基础设施以及在重建阶段投资于“改善再建”，是主流化进程的战略机会所在。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的第 67/4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并宣布中心将于 2014 年与秘书处联合举办两次次区域讲习班和一次区域专家组会议。

## **B. 实施包括适应气候变化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9.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把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纳入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文件(E/ESCAP/CDR(3)/2)，“运用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加强沿海灾害预警工作”文件(E/ESCAP/CDR(3)/3)，以及“气候信息与服务：台风委员会和热带气旋问题小组的作用”文件(E/ESCAP/CDR(3)/INF/5)。本议程项目的审议由专题小组讨论和国别发言组成。

30. 委员会得益于以下专家人士参加小组讨论：孟加拉国灾害管理和救灾部联合秘书 Munir Chowdhury 先生；斐济农村和海事发展及国家灾害管理部国家灾害管理办公室主任 Manasa Tagicakibau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区域代理副主任 Henk Verbeek 先生。柬埔寨、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在会上发言。亚太经社会和世界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1.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区域容易受到自然灾害、气候变化以及社会经济冲击所带来的多重、相互交织的风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受了高度频繁发生、影响日益严重的水文气象极端事件以及地球物理危险，人民的生命和生计持续受到威胁。在这方面，委员会认识到单单维持现状是不够的，并强调需要统筹、综合开展减灾和气变适应工作。

32. 委员会认识到，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优先考量，国家政府、国际、区域和地方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联合作出努力。一些代表团强调了环境退化与灾害风险之间的联系，并强调需要提高抵御能力以应对日益频繁发生的极端事件。在此方面，人们认识到可利用生态系统管理作为有效工具，将减少灾害风险与适应气候变化的工作挂钩。

3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太平洋灾害风险管理平台与太平洋气变圆桌会议<sup>2</sup> 2013 年联合会议商定，将减少灾害风险与适应气候变化的工作挂钩，并赞赏一些国家的良好做法。

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存在四分五裂、平行或重复的政策、体制安排、规划和供资工作，许多国家结合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工作因此受阻。

---

<sup>2</sup> 见 [www.pacificdisasterclimatemeeing2013.net](http://www.pacificdisasterclimatemeeing2013.net)。

35. 在此方面，委员会认识到，充足的信息、明确的政策框架、连贯一致的规划和协调一致的方案，以及充足的资金和监测工作、技术转让和加强建设抵御能力，都是非常重要，而且很有必要的工作。
36. 委员会承认，尤其在风险评估和分析、气象预报、危险监测、预警和紧急通信方面加强互联互通和信息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37. 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赋予地方政府权力，提高当地作出知情决策的能力，以及立足社区的减少风险工作，都是减少灾害风险与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圆满结合的关键要素。
38. 委员会了解到通过不同利益攸关方相互协调而开展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以确保最佳利用资源、避免重复劳动并减少负面影响。
39. 委员会注意到，移徙是某些弱势群体采取的一种适应气候的选择，因此今后可在评估气候变化潜在影响时加以考虑。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个国家在针对面临可能由于未来气候变化影响而流离失所的风险的人群而确定住区方面的经验。
40.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和世界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和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问题小组开展协作，在制订沿海多重危险预警系统具有协同增效特点的标准操作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它们承诺继续协助这两个平台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制《亚太灾情报告》的工作以及为本议程项目提供的背景文件。

### **C.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工作**

42.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涉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各种相关议题”的文件(E/ESCAP/CDR(3)/4)。本议程项目的审议由专题小组讨论和国别发言组成。
43. 委员会的小组讨论有以下专家人士参加：日本内阁府主管防灾、公共关系和国际合作事务主任 Masatoshi Yokkaichi 先生；海外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Aditya Bahadur 先生；以及联合国减灾办公室宣传和外联事务主管 German Velasquez 先生。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斐济、印度、尼泊尔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会上发言。联合国培训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减灾办公室的代表也在会上发言。
44. 委员会注意到，为防止灾害破坏发展收益，应该将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消除贫困、性别平等、健康、教育、基础设施、水和清洁卫生及农业等领域。委员会注意到，减少灾害风险尚未充分纳入全

球发展议程，并要求秘书处审查可能的解决办法。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使今后《兵库行动框架》<sup>3</sup> 的目标更好地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45. 委员会认为，虽然不应事先确定正在进行中的关于未来《兵库行动框架》的谈判工作会有什么结果，新的框架应该比现有框架更完善、更为发扬光大。在这方面强调了增进减少灾害风险投资和永不放弃发展减少灾害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46. 考虑到脆弱性的具体情况，委员会注意到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具有抵御能力的框架，并呼吁秘书处先注意这一工作。

47. 委员会承认，妥善管理移徙并作为抵御战略关键要素之一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大批人口的迅速移动并着重强调应对此制订尊重移徙人员权利的应急计划。

#### **D. 在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推动开展区域合作**

48.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在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推动开展区域合作”的文件(E/ESCAP/CDR(3)/5)。本议程项目中的审议由专题小组讨论和国别发言组成。

49. 委员会的小组讨论受益于以下专家人士的参加：中国国家遥感中心副主任李加洪先生；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国家遥感中心副主任 Parsi G. Diwakar 先生；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空间应用国际关系高级主管 Chu Ishida 先生；联合国训研所研究、技术应用和知识体系部主任 Francesco Pisano 先生。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蒙古、缅甸和菲律宾的代表在会上发言。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天基信息用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平台，联合国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Arthur C. Clarke 现代技术研究所，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以及空间和高层大气研究委员会的代表也在会上发言。

50. 委员会确认，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可以在减少灾害风险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推动有效利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帮助亚太区域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在易受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51.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通过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委员会呼吁成员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举措进一步支助秘书处开展工作，在应对灾害工作之外更为注重灾前和灾后时期情况，并提供空基数据、服务和产品。

<sup>3</sup> A/CONF.206/6 及订正 1，第一章，第 2 号决议。

52.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在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减灾和能力建设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中国和印度已建立“旱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的服务中心，其目的是向旱灾频发国家提供空基数据和产品，根据要求，开始时将蒙古作为试点国家，随后应要求扩大到柬埔寨、缅甸和斯里兰卡。

53. 委员会表示支持执行《亚太行动计划》以及发展“旱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并使其投入运营。

54. 委员会赞赏亚太经社会与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方案、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空基信息平台等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亚洲哨兵、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和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等全球/区域组织和举措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

5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主动提出愿意在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框架下向受灾国家提供卫星遥感数据，并分享成功的减灾做法。

5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主动提出愿意在应用空间技术减少灾害风险方面提供能力建设，交流数据、信息和良好做法。

5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主动提出愿意分享其亚洲哨兵第二阶段的成果、良好做法、卫星图像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帮助成员国减少灾害风险。

58. 委员会注意到，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蒙古成功地建立了灾害风险管理地理信息门户网站，以及斐济政府要求协助开展与减灾地理信息门户网站和卫星数据管理有关的能力发展。

## **E. 审议次级方案未来工作重点**

59. 秘书处介绍了 2016–2017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编写进程的情况，这一战略框架将提交联大第六十九届会议。战略框架的主要内容包括：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sup>4</sup> 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程和新提出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重点关注性别平等问题和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秘书处就次级方案的未来工作重点向成员国寻求指导，以便规划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

## **F. 审议决议草案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

60. 日本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日本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上提交一项关于减灾的决议草案的意向。这项决议草案将建立在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与减灾有关的成果、势头和决议的基础之上，并进一步促进相关区域合作，以便处理许多成员国的差距和援助需求。这也将成为对将由日本在 2015 年在仙台主办的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的一个区域投入。

---

<sup>4</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 G. 其他事项

61.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 H. 通过报告

62. 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 A. 会议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63.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64. 在会议开始时，委员会为在菲律宾发生的毁灭性台风“海燕”和其他自然灾害的遇难者默哀一分钟。菲律宾大使作了发言。

65.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开幕辞。马尔代夫国防和国家安全部副部长兼国家灾害管理中心主任 Fathimath Tashneem 女士致欢迎词。

66.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正式将实兑地震台站移交给缅甸。执行秘书、泰国内政部副部长 Visarn Techateerawat 先生和缅甸气象和水文局局长 Hrin Nei Thiam 女士分别作了发言。

### B. 出席情况

67.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土耳其。以下准成员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美属萨摩亚。

68. 以下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减灾办公室；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

69. 以下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太经社会和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秘书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中心；国际移徙组织；海外发展研究所；世界穆斯林联盟。马耳他骑士团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70. 来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相关联合国组织和海外发展研究所的共计 13 名小组成员参加了与减灾委员会会议平行举行的小组讨论会。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1. 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Fathimath Tashneem 女士(马尔代夫)

副主席： Namgay Wangchuk 先生(不丹)  
Pita Tagicakiwera 先生(斐济)

#### D. 议程

72.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战略。
5. 实施包括适应气候变化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6. 2015年后发展议程与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工作。
7. 在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推动开展区域合作。
8. 审议次级方案未来工作重点。
9. 审议决议草案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报告。

#### E. 连续举行的活动

73. 在本届会议前举行了四次会议，即：(a) 11月26日至28日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建设抗灾能力战略专家组会议；(b) 11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c) 11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关于执行《2012-2017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高级决策者会议；(d) 11月27日至29日举行的热带气旋小组综合讲习班。

74. 此外，于11月27日和28日在联合国会议中心举办了关于“建设抗灾能力”展览，有23个单位参展，包括6个政府机构、8个联合国实体、1个政府间组织以及来自8个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或学术界的参展单位。

## 附件

##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b>普遍分发文件</b>		
E/ESCAP/CDR(3)/1	建设抵御灾害能力：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战略主流	4
E/ESCAP/CDR(3)/2	把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纳入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5
E/ESCAP/CDR(3)/3	运用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加强沿海灾害预警工作	5
E/ESCAP/CDR(3)/4	涉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各种相关议题	6
E/ESCAP/CDR(3)/5	在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推动开展区域合作	7
<b>有限分发文件</b>		
E/ESCAP/CDR(3)/L. 1/Rev. 1	订正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CDR(3)/L. 2	建议草案	11
E/ESCAP/CDR(3)/L. 3	报告草稿	11
<b>资料文件</b>		
E/ESCAP/CDR(3)/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CDR(3)/INF/2	与会者名单	
E/ESCAP/CDR(3)/INF/3	暂定日程	
E/ESCAP/CDR(3)/INF/4	利用灾害数据库制定发展规划	4
E/ESCAP/CDR(3)/INF/5	气候信息与服务：台风委员会和热带气旋问题小组的作用	5